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79人，代表股份94,762,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589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92,576,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83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股份2,185,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5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4%；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4%；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7%；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4%；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0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18%；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0%；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9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29%；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2%；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64%；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6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75%；反对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4%；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8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反对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5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8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9%；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5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58%；反对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6%；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何舟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唐山工控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1,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01,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唐山工控持有公司86,026,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唐山工控曾于2024年7月9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8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唐山工控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1,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01,490元。

本次增持前后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26,021	28.35%	1,395,600	87,421,621	28.8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唐山工控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323,800,000股，其中124,600,010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1。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的199,199,990股股份中的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竞买人为王梅耳、陈致文龙、张寿春等20名自然人；剩余97,154,647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594791）上进行第六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199,199,990	61.52%	9.20%	9.39%	否	2025年6月9日10时	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清算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21,756,540股。以下同。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六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股份中的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剩余97,154,647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上述竞拍成功股份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梅耳	233409241	40,000,000	120,800,000.00	1.85%	1.89%
2	陈致文龙	233418943	20,000,000	60,400,000.00	0.92%	0.94%
3	张寿春	233418684	10,000,000	30,200,000.00	0.46%	0.47%
4	史幼君	233418851	6,500,000	19,630,000.00	0.30%	0.31%
5	赵雪雨	233409443	5,000,000	15,100,000.00	0.23%	0.24%
6	项国华	233407474	5,000,000	15,100,000.00	0.23%	0.24%
7	王俊	233418859	2,001,000	6,043,020.00	0.09%	0.09%
8	盛伟丽	233413869	2,000,000	6,040,000.00	0.09%	0.09%
9	朱恒芸	233408312	2,000,000	6,040,000.00	0.09%	0.09%
10	宋丽	233411568	1,500,000	4,530,000.00	0.07%	0.07%
11	何会芹	233419087	1,100,000	3,322,000.00	0.05%	0.05%
12	陈毛艳	233419032	1,033,333	3,120,665.66	0.05%	0.05%
13	何占杰	233415187	1,010,000	3,050,200.00	0.05%	0.05%
14	吕时淇	233410076	1,000,010	3,020,030.20	0.05%	0.05%
15	宋定才	233419763	1,000,000	3,020,000.00	0.05%	0.05%
16	肖进分	233414646	701,000	2,117,020.00	0.03%	0.03%
17	彭欢	233414088	700,000	2,114,000.00	0.03%	0.03%
18	仉凤梧	233418670	500,000	1,510,000.00	0.02%	0.02%
19	俞丽月	233418695	500,000	1,510,000.00	0.02%	0.02%
20	叶江军	233411885	500,000	1,510,000.00	0.02%	0.02%
合计			102,045,343.00	308,176,935.86	4.71%	4.81%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其中25,250,0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于2025年4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88,888,066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四次公开拍卖，其中65,088,066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2025年5月15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23,800,000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五次拍卖，其中124,600,01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前述竞拍成功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199,199,990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其中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含前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124,600,010股股份）比例为31.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1%。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316,983,419股（含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4.64%。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若全部被竞拍成功的股份均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则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7,15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同时，上海岳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买人应于成交之时起15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清算组指定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清算组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书面承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根据上海岳野清算方案，后续拍卖情况请以拍卖公告为准。

（六）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3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947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4727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5年6月11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7元/股-0.1294727元/股≈6.8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5年6月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持有公司股份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18%）的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隆"）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隆出具的《关于减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西藏国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201,6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1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11-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藏国隆因经营管理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西藏国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201,69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148%，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690,000		0.4969%	
合 计	5,690,000		0.49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384,700	18.1118%	201,694,700	17.6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84,700	18.1118%	201,694,700	17.6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西藏国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小 计	153,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	106,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2025年5月1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

2025年5月23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7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4,099,983.3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59964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59964元=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59964元/股（保留七位小数）=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996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4,099,983.3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娟
2	01*****605	阮静波
3	02*****9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4,099,983.3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59964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59964元=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59964元/股（保留七位小数）=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996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焦大伟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